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為7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1%
- 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21.4%及+0.7%
- 毛利上升13.1%至19億港元
- 經營溢利上升29.8%至8.38億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65億港元，上升27.9%
- 每股基本盈利1.13港元，上升27.0%
-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55港元，派息比率為48.5%
- 期內淨增設94間六福分店，期末於全球共有1,725間六福店舖

* 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於可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及中國內地的電子商務業務銷售額。

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年變動
收入	7,859,454	6,283,454	+25.1%
毛利	1,863,633	1,647,260	+13.1%
經營溢利	837,982	645,359	+29.8%
期內溢利	669,955	521,396	+28.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65,423	520,364	+27.9%
每股基本盈利	1.13港元	0.89港元	+27.0%
每股中期股息	0.55港元	0.35港元	+57.1%
每股特別股息	-	0.20港元	不適用
派息比率	48.5%	62.1%	-13.6 個百分點
毛利率	23.7%	26.2%	-2.5 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10.7%	10.3%	+0.4 個百分點
淨利率	8.5%	8.3%	+0.2 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887,679	683,147	+29.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11.3%	10.9%	+0.4 個百分點
總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	15.3%	17.1%	-1.8 個百分點
實際稅率	20.1%	17.4%	+2.7 個百分點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7,859,454	6,283,454
銷售成本		(5,995,821)	(4,636,194)
毛利		1,863,633	1,647,260
其他收入	7	164,790	76,5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2,625)	(996,955)
行政費用		(103,118)	(75,14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5,302	(6,324)
經營溢利	6	837,982	645,359
財務收入		19,592	12,821
財務費用		(12,772)	(2,615)
財務收入，淨額		6,820	10,2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5,988)	(24,5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8,814	631,025
所得稅開支	9	(168,859)	(109,629)
期內溢利		669,955	521,39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5,423	520,364
非控股權益		4,532	1,032
		669,955	521,396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13港元	0.89港元
— 攤薄		1.13港元	0.89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669,955</u>	<u>521,39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426,897)	145,392
— 聯營公司	(3,260)	6,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1,07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u>(2,134)</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32,291)</u>	<u>150,896</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u>237,664</u></u>	<u><u>672,292</u></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7,311	667,382
— 非控股權益	<u>353</u>	<u>4,910</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u>237,664</u></u>	<u><u>672,292</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3,953	547,659
土地使用權		243,553	273,019
投資物業		55,538	35,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8,345	67,593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97,056	94,927
衍生金融工具		-	50,7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7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941	-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		438,368	212,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81	47,114
		<u>2,023,415</u>	<u>1,336,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8,839,243	7,991,727
退貨權資產		96,477	-
貿易應收賬項	13	341,366	359,796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63,495	364,765
衍生金融工具		56,833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12	9,630	13,173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	43,190
可收回所得稅		11,348	8,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0,261	2,097,867
		<u>11,458,653</u>	<u>10,878,652</u>
總資產		<u>13,482,068</u>	<u>12,214,87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710	58,710
股份溢價		2,494,040	2,494,040
儲備		7,346,418	7,482,019
		<u>9,899,168</u>	<u>10,034,769</u>
非控股權益		<u>45,321</u>	<u>44,968</u>
權益總額		<u>9,944,489</u>	<u>10,079,73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242	100,714
僱員福利責任		8,237	8,237
		<u>120,479</u>	<u>108,9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4	1,172,016	1,125,453
合約負債		106,914	—
退款負債		155,874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12	3,362	3,555
銀行貸款	15	1,350,156	415,000
黃金借貸		412,334	311,2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6,444	170,899
		<u>3,417,100</u>	<u>2,026,190</u>
總負債		<u>3,537,579</u>	<u>2,135,14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482,068</u>	<u>12,214,8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8年3月31日	58,710	2,494,040	7,482,019	10,034,769	44,968	10,079,737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50,003)	(50,003)	-	(50,003)
於2018年4月1日經 重列權益總額	58,710	2,494,040	7,423,016	9,984,766	44,968	10,029,73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665,423	665,423	4,532	669,95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422,718)	(422,718)	(4,179)	(426,897)
— 聯營公司	-	-	(3,260)	(3,260)	-	(3,26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2,134)	(2,134)	-	(2,134)
全面總收入	-	-	237,311	237,311	353	237,66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322,909)	(322,909)	-	(322,909)
於2018年9月30日	58,710	2,494,040	7,346,418	9,899,168	45,321	9,944,4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7年4月1日	58,710	2,494,040	6,320,600	8,873,350	106,590	8,979,94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520,364	520,364	1,032	521,39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141,514	141,514	3,878	145,392
— 聯營公司	-	-	6,581	6,581	-	6,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1,077)	(1,077)	-	(1,077)
全面總收入	-	-	667,382	667,382	4,910	672,2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322,909)	(322,909)	-	(322,909)
於2017年9月30日	58,710	2,494,040	6,665,073	9,217,823	111,500	9,329,32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a)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 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於本中期首次生效且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新訂準則或現有準則修訂本。

(b) 以下為已頒佈且須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1,076,5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對未來付款確認的影響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該等承擔或會出現短期和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同時部分承擔可能關乎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定義之安排。

本集團採納日期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並無意於該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財務影響。於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本公司董事將予以採納。

3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亦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之新訂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期初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每個項目所確認之調整，並無列示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按準則劃分之該等調整於下文詳加說明。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2018年 3月31日 原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75	(6,075)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6,075	-	6,07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項	359,796	(2,244)	-	357,552
退貨權資產	-	-	86,551	86,5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款項	1,125,453	-	(110,519)	1,014,934
合同負債	-	-	105,037	105,037
退款負債	-	-	139,792	139,792
權益				
儲備	<u>7,482,019</u>	<u>(2,244)</u>	<u>(47,759)</u>	<u>7,432,016</u>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於2018年4月1日，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導致本集團保留盈利之整體影響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期初保留盈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7,482,019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ii)	<u>(2,244)</u>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保留溢利作出之調整		<u>(2,244)</u>
期初保留盈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u><u>7,479,775</u></u>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以所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為基準。

於2018年4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就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之適用業務模式作出評估。

重新分類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075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6,075)</u>	<u>6,075</u>
期初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u><u>–</u></u>	<u><u>6,075</u></u>

於2018年4月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949)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949	(5,949)
期初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u>-</u>	<u>(5,949)</u>

本集團選擇指定其股本證券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致令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毋須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該選擇乃因應個別工具為基準而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將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直至該投資予以出售為止。出售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之累計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變更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產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自金融工具預期年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共有三類金融資產：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及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 其他應收賬項
-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類別之金融資產各自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值時，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結算模式、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本公司董事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並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之估計虧損就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及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錄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初步採納該準則後，減值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透過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2018年4月1日確認額外貿易應收賬項撥備2,244,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撥備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額外撥備之金額	2,244
	<hr/>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後	2,244
	<hr/> <hr/>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之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另加（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盈虧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隨後並無重新分類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條文，引致有關收入確認、合同成本以及合同資產及負債的呈列方式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2018年4月1日，對本集團保留盈利之影響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後	7,479,77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退款負債增加	(47,759)
	<hr/>
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後	<u>7,432,016</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款負債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零售及批發客戶銷售珠寶產品，並附有於指定期限按原來售價的若干協定折讓的退貨權。此外，當符合若干信貸退款標準時，本集團允許其品牌商獲得品牌及服務費收入的信貸退款。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根據相關協議的內容，按已收／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及按應計基準的品牌及服務費收入，確認向零售及批發客戶銷售珠寶產品的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退貨權或信貸退款被視為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最佳預測上述收入來源可變代價金額的退貨或信貸退款。因此，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就於退貨或退款後向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單獨呈列退款負債及資產及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總額為47,759,000港元的期初調整，以反映採納新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設立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中客戶可透過購物賺取獎勵積分。根據計劃，客戶可於特定期間使用該等獎勵積分兌換禮物及代金券。於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後，部分交易價格須作遞延處理，且僅於客戶進行積分兌換或有關獎勵積分到期時方予確認。於採納新準則後，先前分類為「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的與該忠誠度計劃有關的遞延收入約5,43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亦將先前分類為「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的客戶及品牌商預收款項約99,60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會計政策

出售貨品之會計處理－零售

本集團經營連鎖零售店，售賣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產品。當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為銷售貨品收入。

客戶購買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產品時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本集團的政策是向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並附有可於一年內以原售價的協定折扣的退貨權。退貨權的退款負債及資產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本集團利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退款或退貨，其為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靠代價金額的最佳預測。

出售貨品之會計處理－批發

本集團向其客戶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黃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控制權，而未履行義務並無可能影響產品接收。當產品已付運至特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產品、或所有接收條款已作廢，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款已經履行後，貨品交付才算產生。

退貨權的退款負債及資產乃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信貸退款或退貨，其為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靠代價金額之最佳預測。

特許使用權費及服務收入之會計處理

有關使用本集團商標之特許使用權費及服務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當符合若干信貸退款標準時，退予特許商之信貸款項被視為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信貸退款，其為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之最佳預測。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來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呈報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國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中國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可呈報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銀行貸款、黃金借貸及公司負債，全部均為集中管理。此等資產組成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及負債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於對銷分部間銷售後列賬。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853,922	1,153,768	30,691	1,423,082	-	-	7,461,463
銷售鉅金廢料	-	-	16,872	-	-	-	16,872
	<u>4,853,922</u>	<u>1,153,768</u>	<u>47,563</u>	<u>1,423,082</u>	<u>-</u>	<u>-</u>	<u>7,478,335</u>
分部間銷售	48,534	325	1,157,507	383,569	-	(1,589,935)	-
	<u>4,902,456</u>	<u>1,154,093</u>	<u>1,205,070</u>	<u>1,806,651</u>	<u>-</u>	<u>(1,589,935)</u>	<u>7,478,335</u>
銷售商品	-	-	-	-	346,024	-	346,024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35,095	-	35,095
顧問費收入	-	-	-	-	-	-	-
總計	<u>4,902,456</u>	<u>1,154,093</u>	<u>1,205,070</u>	<u>1,806,651</u>	<u>381,119</u>	<u>(1,589,935)</u>	<u>7,859,45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35,443</u>	<u>60,956</u>	<u>57,727</u>	<u>122,778</u>	<u>273,281</u>	<u>-</u>	<u>850,185</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850,185
未分配收入							37,758
未分配開支							(49,961)
經營溢利							837,982
財務收入							19,592
財務費用							(12,7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8,814
所得稅開支							(168,859)
期內溢利							669,955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5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65,423</u>

於2018年9月30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946,964</u>	<u>1,718,187</u>	<u>1,389,476</u>	<u>3,134,204</u>	<u>483,142</u>		<u>11,671,97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345	58,345
土地及樓宇						844,438	844,438
投資物業						55,538	55,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81	31,581
可收回所得稅						11,348	11,348
其他未分配資產						<u>808,845</u>	<u>808,845</u>
總資產							<u><u>13,482,068</u></u>
分部負債	<u>(408,367)</u>	<u>(36,647)</u>	<u>(205,058)</u>	<u>(260,366)</u>	<u>(438,284)</u>		<u>(1,348,7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242)	(112,2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6,444)	(216,444)
銀行貸款						(1,350,156)	(1,350,156)
黃金借貸						(412,334)	(412,334)
其他未分配負債						<u>(97,681)</u>	<u>(97,681)</u>
總負債							<u><u>(3,537,579)</u></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795,063	924,547	35,842	965,053	–	–	5,720,505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291,023	–	–	–	291,023
	<u>3,795,063</u>	<u>924,547</u>	<u>326,865</u>	<u>965,053</u>	<u>–</u>	<u>–</u>	<u>6,011,528</u>
分部間銷售	101,113	130	1,075,987	212,171	–	(1,389,401)	–
	<u>3,896,176</u>	<u>924,677</u>	<u>1,402,852</u>	<u>1,177,224</u>	<u>–</u>	<u>(1,389,401)</u>	<u>6,011,528</u>
銷售商品	3,896,176	924,677	1,402,852	1,177,224	–	(1,389,401)	6,011,528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259,323	–	259,323
顧問費收入	–	–	–	–	12,603	–	12,603
	<u>3,896,176</u>	<u>924,677</u>	<u>1,402,852</u>	<u>1,177,224</u>	<u>271,926</u>	<u>(1,389,401)</u>	<u>6,283,45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59,019</u>	<u>73,416</u>	<u>81,412</u>	<u>119,887</u>	<u>175,480</u>	<u>–</u>	<u>709,214</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709,214
未分配收入							25,429
未分配開支							(89,284)
							<u>645,359</u>
經營溢利							645,359
財務收入							12,821
財務費用							(2,6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40)
							<u>631,0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1,025
所得稅開支							(109,629)
							<u>521,396</u>
期內溢利							521,396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32)
							<u>520,3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20,364</u>

於2018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050,651</u>	<u>1,963,530</u>	<u>766,839</u>	<u>2,976,945</u>	<u>485,622</u>		<u>11,243,58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593	67,593
土地及樓宇						267,844	267,844
投資物業						35,810	35,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14	47,114
可收回所得稅						8,134	8,134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4,796	544,796
總資產							<u>12,214,878</u>
分部負債	<u>(247,842)</u>	<u>(46,198)</u>	<u>(180,403)</u>	<u>(196,307)</u>	<u>(381,331)</u>		<u>(1,052,0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714)	(100,7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0,899)	(170,899)
銀行貸款						(415,000)	(415,000)
黃金借貸						(311,283)	(311,283)
其他未分配負債						(85,164)	(85,164)
總負債							<u>(2,135,141)</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5,893,319	4,544,752
－品牌業務成本(附註)	102,502	91,4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7,517	379,578
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301,998	320,593
－或然租金	95,621	78,464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51,720	44,026
投資物業折舊	587	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40	57,0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858	4,683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1,6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8	1,657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195,663,000港元(2017年：149,455,000港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 增值稅退款 (附註i)	128,081	45,032
— 其他補貼 (附註ii)	22,635	17,619
租金收入	2,738	4,085
其他	11,336	9,787
	<u>164,790</u>	<u>76,523</u>

附註：

(i) 此為來自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之退款。退款金額按進口鑽石成本之12%計算。由於本集團為上海鑽石交易所之成員，而鑽石亦透過上海鑽石交易所進口，故本集團有權獲退款。

(ii) 此為中國內地市政府發放之補貼。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25,320	(16,240)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收益	3,471	328
外匯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059	—
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580	—
黃金借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1,974	2,099
黃金借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5,25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355)	7,498
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已變現公允值虧損	—	(9)
	<u>15,302</u>	<u>(6,324)</u>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黃金合約及黃金期貨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不合作對沖會計處理。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108	31,662
－海外稅項	100,690	76,064
遞延稅項	27,061	1,903
	<u>168,859</u>	<u>109,629</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665,423,000港元（2017年：520,3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7,107,850股（2017年：587,107,85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元，股息總計為322,909,000港元。有關股息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已反映為該期間之保留盈利分配。

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元，股息總計為322,909,000港元。此股息並未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345	67,59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附註i)	9,630	13,17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附註i)	(3,362)	(3,555)
	<u>58,345</u>	<u>67,593</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期初時	67,593	85,012
應佔聯營公司期內業績 (附註ii)	(5,988)	(24,540)
應佔聯營公司期內儲備變動	(3,260)	6,581
	<u>67,593</u>	<u>85,012</u>
於9月30日期末	<u>58,345</u>	<u>67,053</u>

附註：

- (i) 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屬貿易性質。應收／(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以港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一家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不同，其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涵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該聯營公司採用6月30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以與其控股公司的報告日期一致。
- (iii)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13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54,047	244,820
31至60日	34,291	76,925
61至90日	8,274	20,170
91至120日	10,637	8,769
超過120日	57,962	9,112
	<u>365,211</u>	<u>359,796</u>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3,845)	—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u>341,366</u>	<u>359,796</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賬齡超過120日的貿易應收賬項主要歸因於一名客戶，其中管理層已就估計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22,172,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項486,158,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380,134,000港元），其賬齡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5,772	276,949
31至60日	71,896	79,244
61至90日	4,440	19,596
91至120日	2,355	4,345
超過120日	1,695	—
	<u>486,158</u>	<u>380,134</u>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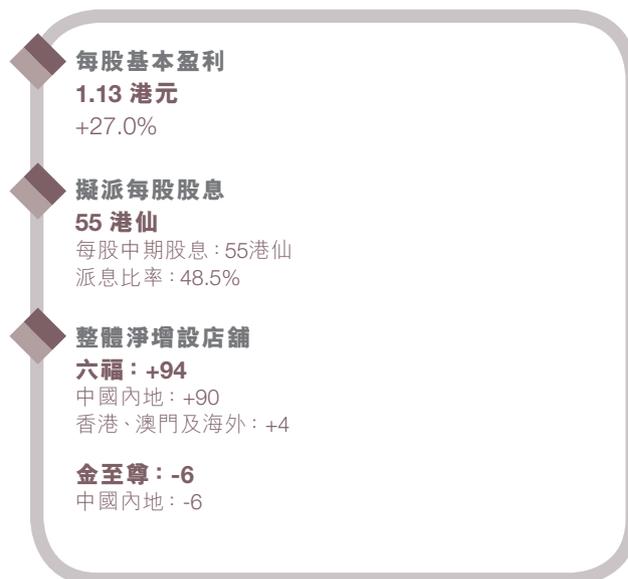
15 銀行貸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900,156	—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0,000	415,000
	<u>1,350,156</u>	<u>415,000</u>

於2018年9月30日，銀行貸款900,156,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無）乃以賬面值為603,07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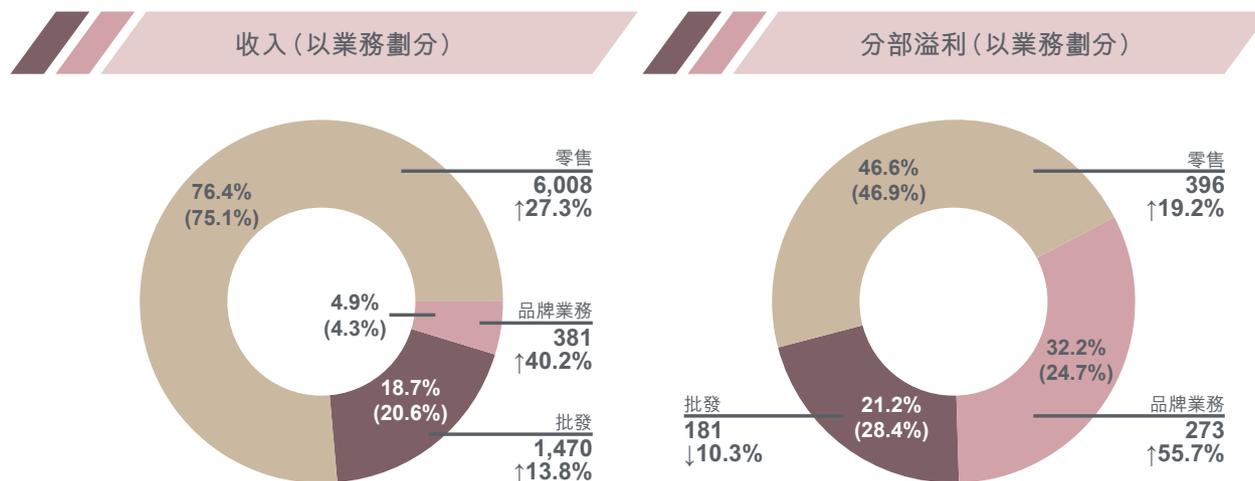


業績

受惠於良好市場氣氛及金價稍低，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的收入增加25.1%至7,859,454,000港元（2017年：6,283,454,000港元）。然而，由於整體毛利率下降2.5個百分點至23.7%（2017年：26.2%），總毛利僅增加13.1%至1,863,633,000港元（2017年：1,647,260,000港元）。另一方面，儘管銷售上升令總經營開支增加12.5%，但由於收入增加速度較快，其佔收入比率減少1.8個百分點至15.3%（2017年：17.1%）。因此，經營溢利大幅增加29.8%至837,982,000港元（2017年：645,359,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為10.7%（2017年：10.3%），而淨利率則為8.5%（2017年：8.3%）。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因此上升27.9%至665,423,000港元（2017年：520,364,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上升27.0%至1.13港元（2017年：0.89港元）。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全球淨增設94間六福店舖，包括於香港淨增設2間自營店，於澳門增設1間自營店，於中國內地淨增設90間店舖（當中包括淨增設96間品牌店，淨減少6間自營店），於馬來西亞增設1間自營店和於菲律賓增設1間品牌店，並關閉1間韓國品牌店。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725間六福店舖（2017年：1,542間），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柬埔寨、菲律賓、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5間金至尊店舖（2017年：10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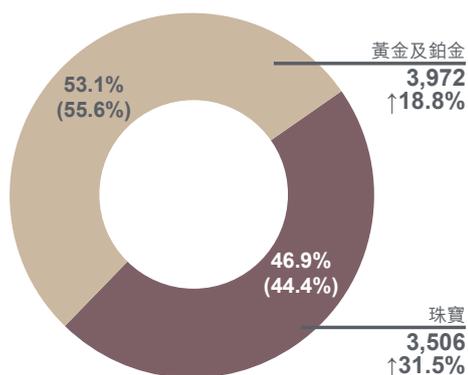
註：括號內為2018上半財年數字

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其收入按年增加27.3%至6,007,690,000港元（2017年：4,719,6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6.4%（2017年：75.1%）。零售業務的分部溢利則上升19.2%至396,399,000港元（2017年：332,435,000港元），佔比為46.6%（2017年：46.9%），其分部溢利率為6.6%（2017年：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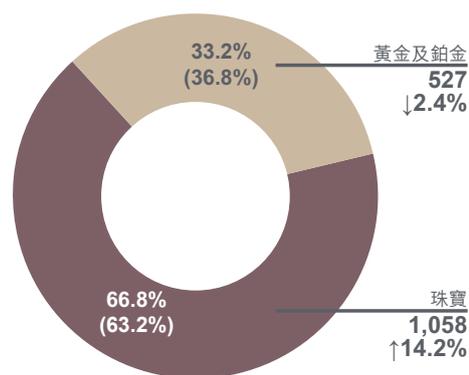
批發業務收入受惠於品牌店數目的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13.8%至1,470,645,000港元（2017年：1,291,91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7%（2017年：20.6%）。然而，由於珠寶首飾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其分部溢利減少10.3%至180,505,000港元（2017年：201,299,000港元），佔比為21.2%（2017年：28.4%），其分部溢利率為12.3%（2017年：15.6%）。

品牌業務收入亦因品牌店數目的增加，大幅上升40.2%至381,119,000港元（2017年：271,92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2017年：4.3%）。由於其成本結構中固定費用比重高，其分部溢利率因此改善至71.7%（2017年：64.5%），其分部溢利則大幅增加55.7%至273,281,000港元（2017年：175,480,000港元），佔比為32.2%（2017年：24.7%）。

銷售¹ (以產品劃分)



毛利² (以產品劃分)



¹銷售=收入 - 品牌業務收入

²毛利=綜合毛利 - 品牌業務收入毛利

註：括號內為2018上半財年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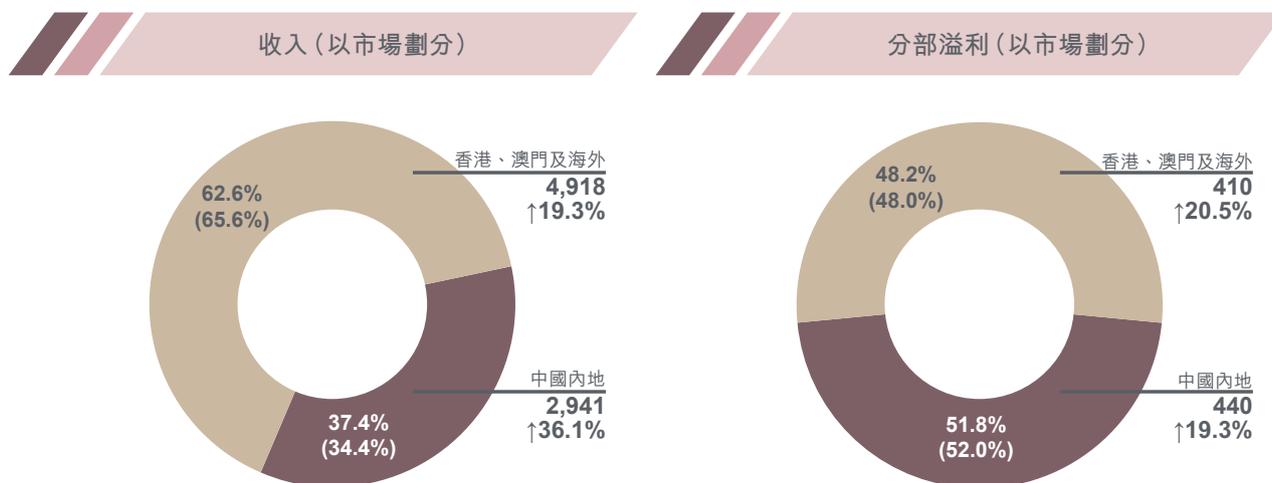
金價稍低令黃金產品銷情暢旺，連同鉑金產品，其銷售額上升18.8%至3,972,193,000港元（2017年：3,344,300,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本集團收入除去品牌業務收入）的53.1%（2017年：55.6%）。毛利率則因金價下調而下跌2.8百分點至13.3%（2017年：16.1%），黃金及鉑金產品毛利因此下跌2.4%至526,511,000港元（2017年：539,724,000港元），佔整體毛利（本集團綜合毛利除去品牌業務收入毛利）的33.2%（2017年：36.8%）。另一方面，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額上升31.5%至3,506,142,000港元（2017年：2,667,229,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的46.9%（2017年：44.4%）。珠寶首飾產品的毛利率則因批發業務毛利率下調而下跌4.6個百分點至30.2%（2017年：34.8%）。其毛利因此只上升14.2%至1,058,505,000港元（2017年：927,053,000港元），佔整體毛利的66.8%（2017年：63.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進一步改善至+17.7%（2017年：+11.2%）。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21.4%（2017年：+10.5%）及+0.7%（2017年：+16.7%）。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增長為+22.3%（2017年：+10.3%），珠寶首飾產品則為+11.3%（2017年：+12.6%）。

* 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可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及中國內地電子商務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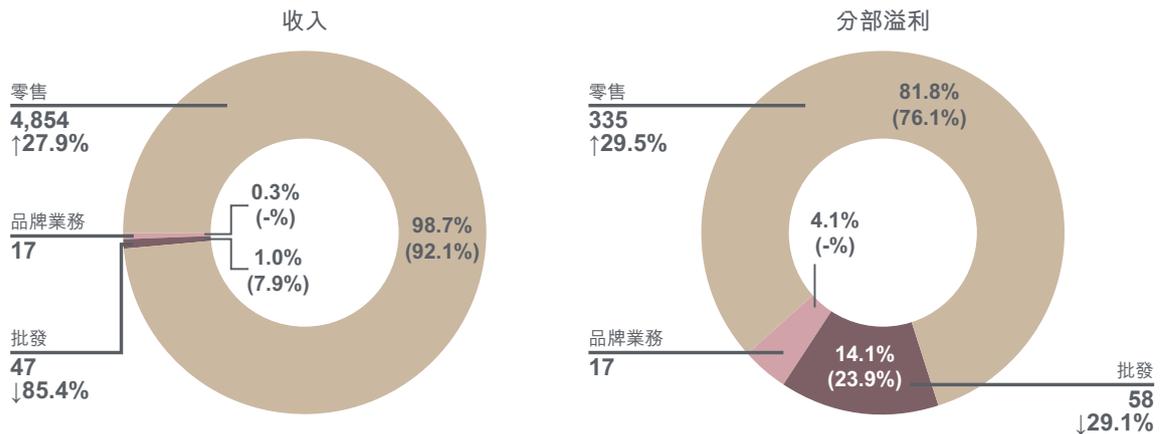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銳意拓展多元化產品，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自2010年起，本集團開展中高檔鐘錶業務，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為15個鐘錶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品牌包括寶曼、寶路華、雪鐵納、科因沃奇、時度、英納格、漢米爾頓、浪琴、美度、歐米茄、雷達、瑞士雷米格、天梭、瑞士維氏及寶爵錶。於回顧期內，來自鐘錶業務的收入為79,430,000港元（2017年：85,5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2017年：1.4%），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7.2%。

業務回顧



註：括號內為2018上半年財年數字

	分部溢利率	按年變化
香港、澳門及海外	8.3%	0.0 個百分點
中國內地	15.0%	-2.1 個百分點
整體	10.8%	-0.5 個百分點



註：括號內為2018上半財年數字

分部溢利率		
	香港、澳門及海外	按年變化
零售	6.9%	+0.1 個百分點
批發	121.4%	+96.5 個百分點
• 經調整批發 ¹	4.8%	+1.0 個百分點
品牌業務	101.9%	不適用
整體	8.3%	0.0 個百分點

¹ 經調整批發分部溢利率=批發業務分部溢利÷(批發業務收入+分部間批發收入11.58億港元)

香港、澳門及海外

香港

香港市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國內地旅客在過去一直為香港零售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回顧期內零售氣氛持續改善，人流增長良好，人均消費亦因宏觀經濟狀況和消費力的改善而有所提升。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18年10月公佈之訪港旅客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1月至9月的訪港中國內地旅客約為3,663萬人，按同比增加12.7%。旅客消費方面，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表有關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於2018年1月至9月期間的總值約為643億港元，按同比增加約20.1%。加上成功的產品策略，本集團香港市場的零售收入大幅增加31.2%至3,757,424,000港元（2017年：2,863,629,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店舖增加至50間自營店（2017年：45間）。

澳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旅遊統計之數字，2018年1月至9月期間的訪澳旅客較去年上升8.3%，2018上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亦較去年增加7.6%，而2018年第2季訪澳旅客總消費（不包括博彩）為165.0億澳門幣，按年增加20.0%。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因而增加19.9%至948,105,000港元（2017年：790,794,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在澳門的自營店數目增至11間（2017年：10間）。

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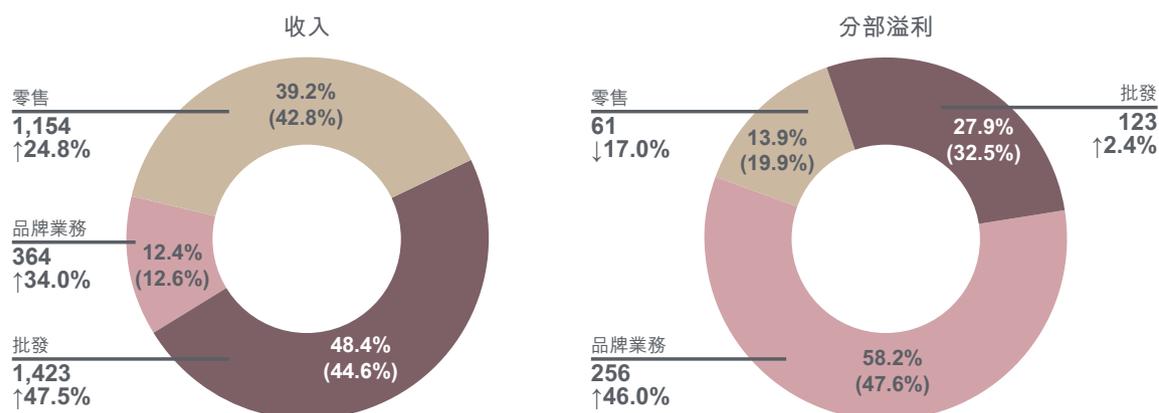
秉承著「香港名牌·國際演繹」的宗旨，本集團近年在世界各地不斷尋找機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增設1間自營店和於菲律賓增設1間品牌店，並關閉1間韓國品牌店。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總共經營13間海外店舖（2017年：11間），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3間位於馬來西亞、4間位於美國、2間位於加拿大、1間位於澳洲的自營店，以及1間位於柬埔寨和菲律賓的品牌店。

於回顧期內，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零售收入上升27.9%至4,853,922,000港元（2017年：3,795,063,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61.8%（2017年：60.4%）。其分部溢利為335,443,000港元（2017年：259,019,000港元），上升29.5%，佔整體的39.5%（2017年：36.5%），其分部溢利率為6.9%（2017年：6.8%）。其批發業務的收入則因回收客戶廢金不再以銷售模式售出而改為加工為原材料而大幅下跌85.4%至47,563,000港元（2017年：326,865,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0.6%（2017年：5.2%），加上珠寶首飾產品的批發毛利率因應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改變而下調，其分部溢利因此下降29.1%至57,727,000港元（2017年：81,412,000港元），佔整體的6.8%（2017年：11.5%）。另外，其分部溢利率則因中央採購大幅增加而上升至121.4%（2017年：24.9%）。由於批發業務的分部溢利包含分部間銷售至自營店的利潤，倘分母計入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率會是更穩定的4.8%（2017年：5.8%）。除此以外，受惠於去年下半年新增之指定供應商顧問服務收入，香港品牌業務收入為16,691,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0.2%，由於錄得其他收入，其分部溢利高於收入，達17,005,000港元，佔整體的2.0%，使得其分部溢利率達101.9%。

總體而言，於回顧期內，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收入上升19.3%至4,918,176,000港元（2017年：4,121,928,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62.6%（2017年：65.6%），其分部溢利上升20.5%至410,175,000港元（2017年：340,431,000港元），佔整體的48.2%（2017年：48.0%），其分部溢利率則持平於8.3%（2017年：8.3%）的水平。

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27.8%（2017年：+8.4%），珠寶首飾產品則為+10.7%（2017年：+13.8%）。

中國內地



註：括號內為2018上半財年數字

分部溢利率		
	中國內地	按年變化
零售	5.3%	-2.6 個百分點
批發	8.6%	-3.8 個百分點
經調整批發 ¹	6.8%	-3.4 個百分點
品牌業務	70.3%	+5.8 個百分點
整體	15.0%	-2.1 個百分點

¹ 經調整批發分部溢利率=批發業務之分部溢利÷(批發業務收入+分部間批發收入3.84億港元)

中國內地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市場的零售收入因上一財年於第二及三季度自營店數目增加較多而上升24.8%至1,153,768,000港元（2017年：924,547,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14.7%（2017年：14.7%），然而，由於金價下調引致毛利率下跌，其分部溢利下跌17.0%至60,956,000港元（2017年：73,416,000港元），佔整體的7.2%（2017年：10.4%），其分部溢利率為5.3%（2017年：7.9%）。中國內地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4.8%（2017年：+22.7%），珠寶首飾產品則為+14.1%（2017年：+3.6%）。

由於新增品牌店數目增加，中國內地市場批發業務收入大幅上升47.5%至1,423,082,000港元（2017年：965,053,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18.1%（2017年：15.4%），但珠寶首飾產品毛利率因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改變而減少，令其分部溢利僅上升2.4%至122,778,000港元（2017年：119,887,000港元），佔整體的14.4%（2017年：16.9%），其分部溢利率為8.6%（2017年：12.4%）。由於批發業務的分部溢利包含分部間銷售至自營店的利潤，倘分母計入分部間銷售，批發業務分部溢利率將為6.8%（2017年：10.2%）。

品牌業務之收入亦因新增品牌店數目增加而大幅上升34.0%至364,428,000港元(2017年:271,926,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的4.6%(2017年:4.3%),其分部溢利為256,276,000港元(2017年:175,480,000港元),升幅為46.0%,佔整體的30.2%(2017年:24.7%),因其成本結構中固定費用較多,其分部溢利率因而上升至70.3%(2017年:64.5%)。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六福」品牌經營的店舖總數達1,651間(2017年:1,476間),包括151間自營店(2017年:151間)及1,500間品牌店(2017年:1,325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淨增設了96間六福品牌店(2017年:29間),自營店數目則淨減少6間(2017年:淨增加18間)。另外,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經營5間金至尊自營店(2017年:10間)。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品牌店整體同店銷售錄得單位數字升幅。其中黃金產品,以及珠寶首飾產品分別錄得單位數字及雙位數字升幅。

2019上半財年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業務表現

收入

+87.2% 按年變化

佔中國內地零售收入*

22.0% (2018上半財年: 14.7%)

佔集團零售收入*

4.2% (2018上半財年: 2.9%)

* 自營店及電子商務業務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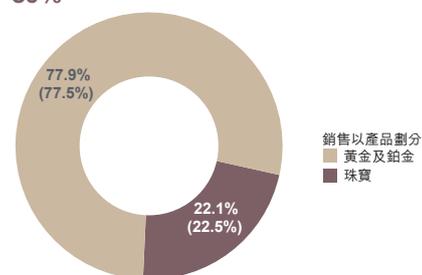
平均售價

(包含增值稅)

1,200人民幣 (+14.3% 按年變化)

2019財年收入增長目標

30%



註: 括號內為2018上半財年數字

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迅速，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業務之收入於回顧期內上升87.2%至254,191,000港元（2017年：135,752,000港元），佔中國內地零售收入的22.0%（2017年：14.7%）。黃金及鉑金產品的銷售佔比為77.9%（2017年：77.5%），而珠寶首飾則佔比22.1%（2017年：22.5%）。

整體而言，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上升36.1%至2,941,278,000港元（2017年：2,161,52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7.4%（2017年：34.4%）。其分部溢利則上升19.3%至440,010,000港元（2017年：368,783,000港元），佔整體的51.8%（2017年：52.0%），其分部溢利率為15.0%（2017年：17.1%）。

於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活動之財務影響

盈利／(虧損)			
百萬港元	2019上半財年	2018上半財年	按年變化
聯營公司50%盈利／(虧損)貢獻	(7)	(24)	17
可換股債券估值得益／(虧損)	3	–	3
批發毛利	1	4	(3)
流動資金貸款利息收入	2	2	–
可換股債券利息	1	1	–
整體	0	(17)	17

於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活動的虧損於回顧期內大幅改善以致收支平衡（2017年：約17,000,000港元虧損）。

[#] 香港資源控股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以「金至尊」品牌從事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40,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09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末的淨債務比率為1.2%（2018年3月31日：0%），此乃按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1,762,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726,0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9,899,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0,035,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貸款淨額約為122,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淨現金約1,372,000,000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為35.7%（2018年3月31日：21.3%），此乃按總負債約3,538,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135,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9,899,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0,035,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存貨

存貨周轉日數 (以產品劃分)

	2019上半財年	2018上半財年	2018財年
黃金	157	177	156
珠寶	400	454	405
整體	261	287	257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因店舖數目增長而增加10.6%至約8,839,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7,992,000,000港元），而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261日（2017年：287日），其中黃金產品之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157日（2017年：177日），珠寶首飾產品之存貨周轉日數則為400日（2017年：454日）。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為840,000,000港元（2017年：約38,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72,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489,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數間銀行出具有關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財務擔保額約為1,075,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899,000,000港元）。

人力資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約7,800人（2018年3月31日：約7,500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表現掛鈎。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員工協力達成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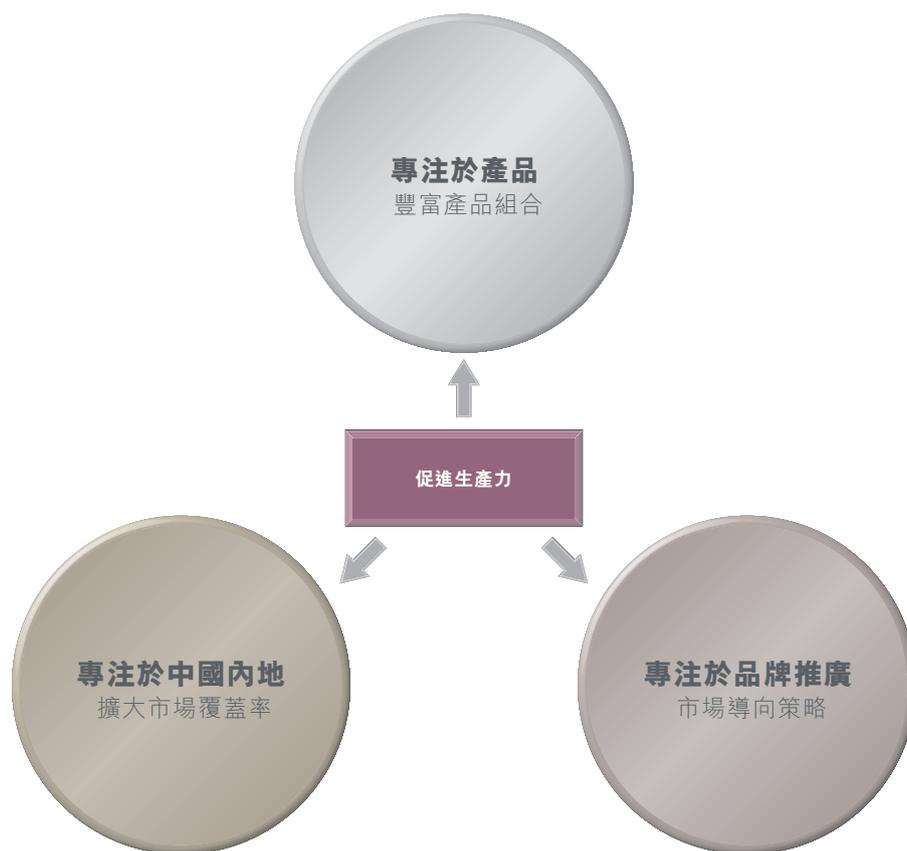
品牌策略

為貫徹「愛很美」的品牌推廣主題，本集團一直以來透過出色的市場推廣及卓越的顧客服務計劃，建立殷切親和的品牌形象，加強顧客對品牌的情意連繫。針對中港澳及海外的中高端消費市場，本集團採取全面的市場推廣策略，配合設計精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抓緊中產、婚嫁和孩童市場帶來的發展機遇。

為更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使用了各種宣傳管道，如公關活動、廣告及各類型的贊助等，更抓緊網上推廣快速增長的趨勢，於各大社交平台及搜尋網站投放廣告。另外，為增加品牌曝光率，本集團再次成為騰訊旗下著名手機遊戲競技賽事「KPL王者榮耀職業聯賽」春季賽冠軍指環之指定合作夥伴。而在今年的周年慶大型推廣活動，更於現今流行的短視頻平台－抖音舉行「抖愛fun享」PK大賽與網絡紅人合作，藉以加強年輕消費群對六福的品牌認識，活動總點擊率超過20億。為接觸中產顧客群，亦與運動及旅遊相關品牌作聯合推廣，更透過參與婚慶博覽會以及一系列推廣活動，把握婚嫁市場的商機。

本集團在建立品牌方面努力不懈，獲得業界及市場認同，於品牌形象、企業管理、顧客服務、公益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屢獲殊榮，肯定了本集團的卓越成就。

前景



於回顧期內，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港澳人流亦有增長。但是，市場氣氛受近期中美貿易戰以及人民幣貶值的不良影響，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之同店銷售增長自2018年10月下旬起開始下降，在2018年10月至11月首3週期間錄得單位數字跌幅，而中國大陸市場之同店銷售增長則錄得雙位數字跌幅。因此，本集團對下半財年業務發展抱審慎態度。然而，在中國內地中產人口增長良好的預期下，本集團對於中長線業務前景仍感樂觀，並將在來年透過集中於豐富產品組合，於中國內地擴大市場覆蓋率及市場導向的策略，以滲透涵蓋中產、婚嫁及孩童市場的大眾市場。

本財年在中國內地店舖之淨增長目標維持在不少於120間。本集團亦會銳意在中國內地繼續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加強與電商的合作。有見年輕消費者於網上銷售平台的消費有著無限潛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動輕奢系列珠寶首飾之銷售，以拓展年輕消費者市場。

本集團將透過了解顧客的消費習慣，採取全面性舉措以滲透中產、婚嫁及孩童市場，亦會繼續透過加強產品陳列、交叉促銷和VIP推廣活動，吸引顧客，推動本土消費，以提高銷售和利潤。鑑於社交媒體是產品推廣的重要渠道，本集團將繼續以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絡社交平台如面書和微信等，進行產品展示及宣傳。

除促進銷售增長外，本集團亦會同時在各營運層面盡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其中包括改善服務質量的監控、加強對品牌商的支援、推動持續進步文化及營運流程全面自動化等措施，期望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於2018年12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元（2017年：每股0.55港元，含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2月24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2月12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基於其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8/19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2018/19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我們的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來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穩健的發展舉措，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樹立成功的企業典範。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鍾惠冰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